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假释建议书**

 (2022)汉狱假建字第3号

罪犯杨朝龙，男，1969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长宁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(2019)川1528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缴纳生态修复金7135元，退赔赃款5800元。被告人杨朝龙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5月13日止。于2019年12月1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1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3.6分，技术教育成绩96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瓶盖工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5000元，已缴纳，缴纳生态修复金7135元，已履行，退赔赃款5800元，已履行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朝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实际执行刑期二年五个月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朝龙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4月18日

附：罪犯杨朝龙假释材料 卷。